

债券代码：143603

债券简称：18 同济 01

债券代码：143604

债券简称：18 同济 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18 同济 01 和 18 同济 02 债券发行人
撤销监事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公司”或“发行人”）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告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的公告》，由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18 同济 01”及“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1
- 3、债券代码：143603
-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20 亿元
- 5、债券期限：2+1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7.80%，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
- 7、最新评级情况：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2022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原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12、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3、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2

3、债券代码：143604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7.80%

7、最新评级情况：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2022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原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2、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3、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撤销监事事宜）

发行人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以下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免去贺然监事的职务。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贺然	监事	男	1985 年 9 月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目前公司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人员进一步减少，为进一步设定符合公司目前情况的治理结构，公司决定撤销监事。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三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免去贺然监事的职务，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已经有权机构批准，并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三、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布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的公告》，发行人认为上述修改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免去贺然监事的职务事宜属于公司经营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华创证券作为“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担保人及相关人员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合规情况，对“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债券受

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紫昌

电话：0755-883093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18 同济 01 和 18 同济 02 债券发行人撤销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